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5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每股8.49元调整为每股8.44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5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31,478,730.00	33,597,985.00	221,294,200.20
香皂	4,610,856.00	4,336,836.00	7,559,537.30
其他	505,039.00	948,465.00	12,293,326.3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4年7-9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年7-9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6.59	7.16	-7.96%
香皂	1.74	2.07	-15.9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650元/吨，上涨比例约8.50%；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4,590元/吨，上涨比例约5.07%；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6,150元/吨，下降比例约21.84%；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810元/吨，上涨比例约12.43%；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3,220元/吨，下降比例约14.3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5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49元调整为每股8.44元。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10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49元调整为每股8.44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40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40,164.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述公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49元调整为每股8.44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桂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创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1,243,595.78	-1.27	669,588,336.38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5,877.49	-18.94	54,635,601.73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5,200.94	-21.10	50,943,874.43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6,874,047.72	3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0	0.2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0	0.2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减少0.20个百分点	2.79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8,402,261.59	2,180,442,832.01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6,519,831.41	1,968,547,704.00		-1.1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86.43	-13,37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302.99	1,886,93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493.60	182,14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00	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149.89	2,372,32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596.37	586,95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9.99	149,344.91	
合计	2,060,676.55	3,691,727.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2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流量费用、广告及推广费用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流量费用、广告及推广费用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谦	境内自然人	69,503,831	30.86	0	质押	20,000,000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320,217	18.79	0	无	0	
吴滨华	境内自然人	20,545,083	9.12	0	质押	9,850,000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5,821	1.05	0	无	0	
邓永福	境内自然人	1,099,100	0.49	0	无	0	
熊慎风	境内自然人	844,900	0.38	0	无	0	
周俊梅	境内自然人	777,190	0.35	0	无	0	
刘苇	境内自然人	730,491	0.32	0	无	0	
吴翰	境内自然人	728,300	0.32	0	无	0	
罗闯	境内自然人	701,600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人民币普通股	69,503,831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42,320,217	人民币普通股	42,320,217				
吴滨华	20,545,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545,083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75,821	人民币普通股	2,375,821				
邓永福	1,0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100				
熊慎风	8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900				
周俊梅	777,190	人民币普通股	777,190				
刘苇	730,491	人民币普通股	730,491				
吴翰	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300				
罗闯	7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 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周俊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7,190股，合计持有777,190股； 2、股东吴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0,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8,200股，合计持有728,300股。						

注：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401,300股（即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01,300股），持股比例为1.07%，位于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名册第4位，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前十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刊发日，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及其进展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进行详细披露。具体请查阅以下公告：

重要公告事项	刊发日期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1/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2/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4/2/2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3/2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4/3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4/30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5/25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4/6/19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2024/7/03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4/10/12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4/10/3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633,875.30	1,243,750,455.4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29,582.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64,520,707.81	75,878,717.5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26,995,964.91	18,223,212.36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517,734.79	43,046,727.3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22,080,581.93	166,103,719.9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502,633.32	8,278,594.68
流动资产合计	1,484,481,080.06	1,555,281,42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875,287.27	220,916,34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033,048.39	203,033,048.3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2,727,901.39	68,010,982.52
在建工程	144,593,550.62	30,528,47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56,846.06	2,836,412.40
无形资产	80,084,207.36	82,297,667.5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0,794.94	752,83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496.51	6,655,48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1,048.99	4,130,14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921,181.53	625,161,404.64
资产总计	2,218,402,261.59	2,180,442,83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14,399,591.67	84,331,121.1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9,205,260.30	50,405,44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64,255.13	18,228,650.07
应交税费	10,855,116.22	9,988,392.55
其他应付款	19,321,705.73	20,593,885.1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471.43	2,000,698.89
其他流动负债	11,596,683.84	6,654,780.15
流动负债合计	254,267,084.32	192,202,976.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912,241.9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770,738.23	2,104,09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7.7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945.95	3,016,333.40
负债合计	256,045,030.27	195,219,31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204,580.00	225,204,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804,702,166.32	804,702,166.32
减：库存股	27,001,109.25	1,409,056.00
其他综合收益	-9,952,081.08	-10,125,414.41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13,844,980.85	113,844,980.8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39,721,294.57	836,330,4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6,519,831.41	1,968,547,704.00
少数股东权益	15,837,399.91	16,675,81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2,357,231.32	1,985,223,52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8,402,261.59	2,180,442,832.01

公司负责人：吴桂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创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9,588,336.38	616,273,362.44
其中：营业收入	669,588,336.38	616,273,362.4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14,220,423.80	521,582,686.07
其中：营业成本	352,257,942.21	328,038,454.8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033,055.80	4,897,109.91
销售费用	198,129,940.84	134,225,723.31
管理费用	41,404,559.51	42,716,300.75
研发费用	29,120,118.31	25,138,009.03
财务费用	-11,725,192.87	-13,432,911.7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12,074,858.02	13,307,806.79
加：其他收益	4,545,336.00	2,526,87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0,193.91	3,996,60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1,061.54	1,484,41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56,06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6,282.55	-13,390,44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8,772.87	-8,669,28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13.72	37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69,750.63	79,510,860.23
加：营业外收入	895,977.81	1,472,892.83
减：营业外支出	1,233,336.57	113,91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32,391.87	80,869,836.18
减：所得税费用	6,390,208.00	10,255,43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2,183.87	70,614,400.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2,183.87	70,614,400.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35,601.73	75,919,417.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17.86	-5,305,01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42,183.87	70,614,400.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5,601.73	75,919,417.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417.86	-5,305,01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桂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创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451,850.72	727,469,65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0,338.32	26,485,5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82,189.04	753,955,19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160,187.60	354,054,066.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